

有關反對銷售稅的反建議

尊敬的曾特首明鑒：

本人有以下提議：

1. 要求國家不要再放新移民來港，領取救濟金。納稅的港人都沒有他/她們那麼多的福利。
2. 要求國家負責來港產子出院後的欠款，那便可減輕政府的開支。
3. 要求國家補償過去新移民領取的救濟金。
4. 要求國家資助一班失業人士-四十歲以上曾過去納稅的人
5. 現在香港是中國的一部份，所以港人種下的種子，不應由新移民獨得。而國家應對港人有所照顧。過去港人照顧國內同胞都不遺餘力。理應由國家照顧港人現今遇到未來財政上的困難。
6. 國內實在有很多有錢商家，他們可在港置業，為何不可為港人出點力呢！港英時代，港人都為國內作出很多捐獻。大人不須介意以上的要求。

我們已是一群失業人士，每月沒有你們高官的生活費。所以極力反對開銷售稅!!!

希望以上提議可為港人減輕貧窮的生活！如開銷售稅只有加重貧窮家庭的重擔。敬希謹慎考慮！考慮！

謹祝身心安康及工作順利

(署名來函)

(編者註：來函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。)